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决议草案

29/...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分别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司法问责¹和司法系统保护儿童权利²的报告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忆及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适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和顺利运行，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特别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忆及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构，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又忆及必须通过改进招聘方式和法律及专业培训，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正当履行职责，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的人权规范、原则和标准予以落实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将其作为司法独立性的一个基本内容和一个与法治与生俱来的概念，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可减损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还强调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事务服务和独立的法律专业，促进男女平衡代表，建立对性别敏感的程序，对于有效保护妇女人权，包括防止通过法院系统的暴力和再次受害，确保司法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见，承认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对男女都有益等，都是至关重要的，

确认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

¹ A/HRC/26/32。

² A/HRC/29/26。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承认触及法律和(或)司法制度的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必须得到考虑和尊重,包括通过提供对儿童友善的程序;司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必须符合关于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不歧视和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以及生命权、儿童在所有涉及自身的事务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儿童的意见按年龄和成熟度得到应有重视的权利,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注意到触及司法制度的弱势儿童的特殊需要,他们可能需要得到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特别关注、保护和相应技巧,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第 2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够照此履行职责,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性别公平观,积极促进各社会阶层的男女的平衡代表,并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基于客观标准,并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和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适当法律程序;

4. 鼓励各国按照它们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并按照关于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建立有利于发展和强化对儿童敏感的司法系统的法律框架,并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涉及儿童的所有事务中履行职责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

5. 还鼓励各国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在修复式司法方面酌情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案；

6. 又鼓励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作，考虑协助司法机关，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等等问题编制指南，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参考；

7.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8.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和报复行为；提请各国负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诚实，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合伙人不至因履行其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起责这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9.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或在其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按照适当的资格标准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提供法律援助；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答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15.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照此原则履行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进一步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16. 还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得到支持的建议，以处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和切实实施这些建议的问题，并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工作；

17. 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有关司法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鼓励各国确保其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